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